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8月2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：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游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修正說明及對照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檢送修正「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設置要點1份，如附件。 二、本會107年1月11日訂定「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協助釐清履約階段廠商與機關間契約條款之認知歧異，以解決問題、減少紛爭，進而提升採購效率；又小組所提建議不具強制性，即使廠商與機關無法依該建議取得共識時，仍得依契約約定爭議處理方式辦理，未影響雙方權益。 三、有鑑於公共建設之範疇不限於工程採購，亦包括財物及勞務採購案，為利各界參考運用，爰將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修正為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，並配合修正旨揭要點；另一併明定本諮詢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列席，俾利諮詢案件協處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聯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** |